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
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证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实现专业化经营管理，提升行业竞争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属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分拆给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建设公司”）独立经营。根据重组方案，公司、轨道建设公司及相关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三方补充协议，约定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轨道建设公司，由轨道建设公司全面承继和履行原由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在此过程中，相关业主要求公司对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相关业主签订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035,282.58 万元，剩余工程量为 560,317.95 万元。为了保证轨道建设公司能够顺利承继履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保证相关工程顺利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轨道建设公司承继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剩余工程量履约的 10%，即 56,000 万元。

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取消保证情况

由于公司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备全面履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轨道交通公司不符合承继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条件。因此，工程施工合同三方补充协议无法签订，公司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未生效。经轨道建设公司与相关业主确认：三方将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三方补充协议，而由公司继续履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保证。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的 5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议案》，同意取消为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的保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81,216 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为致诚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 万元担保和拟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 56,000 万元保证；除去公司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 21,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该项目 21,000 万元贷款已还完本息，担保解除)，实际担保总额 281,007.51 万元（按照 2016 年 10 月 27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